

課程名稱：社會科學的哲學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課程類別：研究所課程

開課學期：101 學年度下學期

任課老師：哲學所 陳思廷 (研究室：人社院：A622, 校內分機：34561)

上課時間：星期二，10:10-13:00

課程內容：

針對有關社會科學家的理論與其理論效應之議題，當代學界普遍接受的觀點是，社會科學家之研究活動作為人類整體行動之一部份，它在相當程度上，會干擾其研究標的——亦即，人類整體活動——的存在現狀。由是，當哲學家在從事對社會科學這門學科本質的探討時，是否將此一“自我反饋”效應納入其理論論述之內，遂成為區分哲學家之具有“當代性”與否之重要依據。這個劃分依據的被廣泛採用，其所彰顯的意義，並不僅止於方便範疇之劃分。這個廣泛現象其所揭示的深層意義是，當代社會科學哲學界對方法論的普遍覺醒。

擁有了這份對方法論的敏感度，社會科學哲學家在處理社會科學本質這類議題時，遂會格外注意思如下之事實：社會科學家的研究活動本身如何與其自身所衍生之自我反饋作用一同共構社會科學這門學科之主體。因為，根據自我反饋在參與構建社會科學主體其所起的積極貢獻度來劃分，社會科學可以被視為是一門因果論式的學科 (自我反饋貢獻度最低)，一門詮釋性的學科 (自我反饋貢獻度次低)，或一門批判性的學科 (自我反饋貢獻度最高)。

由是以觀，個體的人類行動 (當然也包括了社會科學家與社會科學哲學家研究活動本身) 似乎無法逃避於人類行動自身所構築起來的行動的總體社會網絡 (the macro-social network of actions) 之外，而這耐人尋味的豐富圖像：個體自身的發展，總體之所由發生，與個體與總體之間的積極對話與其間錯綜複雜的相互影響之關係，遂構成了本課程的主體。本課程作為研究所社會科學哲學導論之課程，將特別著重於引導學生對當代社會科學哲學的各個主要議題進行詳細且深入的研討，以建制與儲備學生未來獨立進行其他社會科學哲學相關專題研究之能力。

指定用書：

Mantzavinos, C. (ed.), 2009,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hilosophical Theory and Scientific Practice*,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tin, Michael, and Lee C. McIntyre (eds.), 1995,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MA, U.S.A. and London, U.K.: The MIT Press.

Turner, Stephen P., and Paul A. Roth (eds.), 2003,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Oxford: The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如有需要，會補充其它相關文獻。

授課方式：

本課程將以講授與課堂討論並重的方式進行。學生依每週之分派，針對指定讀物，於課堂上作口頭分析報告，並引導討論之進行。未報告之同學，必須積極參與討論。教師會於報告與討論進行期間適時介入，以提供必要之指導與補充說明。

評分方式：

課堂口頭分析報告講義、課堂參與、作業：	40%
課堂口頭分析報告與回應：	30%
期末報告：	30%
總計：	100%

1. 課堂參與、作業

—課堂參與：課前準備、課堂參與提問與討論

—作業：翻譯、摘要、重建論證、重建立場等不同形式的作業

2. 本課程對期末報告的基本要求：不只是摘要式的讀書報告，而是需具備分析性與批判性的哲學論文。

期末報告：計 1 篇，約 3000~5000 字，期末報告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